茂环（化州）审〔2023〕13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化州市同庆镇（茂名监狱）水质净化厂一期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化州市同庆桑德水务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化州市同庆镇（茂名监狱）水质净化厂一期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化州市同庆镇（茂名监狱）水质净化厂一期，原项目名称：化州市同庆镇污水处理厂（首期），于2016年3月通过了环评审批（化环建字〔2016〕6号），原项目选址于化州市同庆镇塘吉村委会石龙盘砖厂旁，建设初期由于用地问题无法实施建设，后

来同庆镇和茂名监狱合并建设该污水处理项目，同时处理茂名监狱和同庆镇生活污水，项目名称改为：化州市同庆镇（茂名监狱）水质净化厂（一期），选址于化州市同庆镇茂名监狱旁，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，因项目的建设地点发生了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对于该项目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生态环境部门已依法作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罚，现建设单位重新报批《报告表》。

化州市同庆镇（茂名监狱）水质净化厂（一期）选址于化州市同庆镇茂名监狱旁，纳污范围主要包括同庆镇圩镇片区和茂名监狱旧监区，设计处理能力为4000t/d，厂区用地面积19173m^2，构建筑物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站、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、AAO生化池、二沉池、MBR膜设备基础、清水池、回流及剩余污泥泵站、污泥贮池、紫线消毒渠、巴氏计量槽、回用水池、脱水机房及加药间、鼓风机房及配电间、产水泵房、综合设备间、维修间、仓库、生物除臭系统、进水监测站房、出水监测站房、综合楼等，截污管道长度约28.5km，污水处理工艺采用“预处理+A/A/O生化池+MBR膜处理+紫外消毒”，尾水排入石滩河（最终汇入三丫江），出水标准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标准的A标准、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《小东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2155—2019）三者较严值。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，全为环保投资。

二、根据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《关于化州市同庆镇（茂名监狱）水质净化厂一期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茂环技评〔2023〕127号）的评估意见，《报告表》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3年12月8日，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你公司要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执行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本批复的排放标准较原来的有所提升，项目同时实施提标改造工程。项目建成后，在启动生产设施前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，此后在3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无法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的应向我局说明原因并适当延期，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。

五、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有关要求，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。你公司应主动依法完善其他相关部门的手续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2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东莞市新绿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　　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